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破申32号

申请人：李上威，男，199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被申请人：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单位所在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11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CDRQ2CXK。

法定代表人：孙广理。

经李上威申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9日作出(2024)闽0305执372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及李上威申请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决定将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莆田市秀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闽莆秀劳人仲案[2024]9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李上威2024年4月份、6月份工资16000元。二、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李上威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另一倍工资8000元。该裁决生效后，因莆田市晶晶物流

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上威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闽 0305 执 3726 号。经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孙广理。股东孙广理，出资比例 100%。

本院认为，申请人李上威系被申请人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经李上威申请将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因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莆田市秀屿区，注册于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且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李上威与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故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李上威对被申请人莆田市晶晶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郑丽珊

书 记 员 李晓琳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

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